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景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元）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5 年 6 月 23 日	26,5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慧景科技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和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5 月 15 日慧景科技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决议批准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中，21 名投资者参与了认购，其中 15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6 名为外部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为 3,200,000.00 股，认购资金合计 2,656 万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认购的 100 万股、40 万股、30 万股、30 万股，合计 200 万股为做市库存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2,000 股，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1,222,284.7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0,121,354.37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1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考虑了发行目的，并综合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63号），截至2015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实际出资额26,560,000元；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足额认缴认购款项。本次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国信证券核查了慧景科技关于此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方案；核查了慧景科技各银行账户余额且与账务记录进行了核对；针对慧景科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核查了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

2、核查依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金额（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否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6,590,800.51	是
3	支付日常运营费用	1,969,199.49	是
合计使用金额		26,560,000.00	-
募集资金金额		26,560,000.00	-
募集资金余额		0.00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为公司为募集资金所新设立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西溪支行，账户号码：3301040160003133009）。

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需另开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慧景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656 万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主要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慧景科技募集资金 2,656 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日常运营费用、偿还银行贷款。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用 8,00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额度最

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且累计未赎回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企业日常经营且使用完毕，相关收益转入公司并使用完毕。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是否存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慧景科技不存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是否存在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用 8,000,000 元募集资金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变更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3、是否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且累计未赎回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所有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资金已经全部投入企业日常经营且使用完毕，相关收益转入公司并使用完毕。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慧景科技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

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取得定增挂牌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慧景科技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给予追认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